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ECS2/50/2 IV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117 087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 跟進事項

有關議員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程項目“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提出並經委員會通過的三項動議，當局現回應如下：

動議第（一）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按最新通脹率及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情況，調高所有有關職業補償條例的金額及殯殮費、醫療費等等補償和支援的費用，改變過時及滯後的調整機制，進一步改善對傷亡僱員的支援。政府應就上述改善提交落實的時間表。”和動議第（三）項：“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將殯殮費上限調升至 85,000 元。”

因應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情況和最新通脹率提出的關注，政府會進一步檢視 2011 年的物價和工資變動，以決定是否對有關補償金額及殯殮費提出修訂建議。當局現正收集相關資料和數據作出分析和考慮。完成檢討後，如有任何修訂建議，我們會盡快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關於徵款方面的意見，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關於保費方面的影響，之後再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我們會盡速完成上述工作，然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及諮詢結果。

動議第（二）項：“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交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落實的時間表及有關詳情。”

向職業性失聰人士每月發放“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的建議，與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一筆過補償機制有很大分別，除了會對有關機制帶來極大的衝擊外，亦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及運作等方面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政府須要全盤和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並會邀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對建議作全面及詳細的研究。

當局在收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研究結果後，會盡快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因此，現階段並沒有落實的時間表。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代行)

2012年2月17日

副本送：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主席（傳真號碼：2581 4698）